



- 婦／你知道
「夫債夫還，妻債妻還」這句話並非適用所有的夫妻嗎？
- 婦／你知道
夫或妻離婚後，無法分配另一方所繼承的財產嗎？
- 婦／你知道
成年子女可以自己更改姓氏，而無需父母同意嗎？

如果妳／你對這些問題不甚瞭解，或是一知半解，那
妳／你千萬要閱讀這本「婚姻家庭法律 Q & A」手冊。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994 年成立「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提供全國民眾有關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這十六年來，我們服務了近六萬通的來電，其中民眾詢問最多的問題分別為：離婚、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子女姓氏。我們特別整理出這四大類別的問與答，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相關的法律知能。

假使妳／你目前的婚姻生活美滿快樂，那麼多瞭解法律知識幫助週遭親友，未嘗不是件好事。假使妳／你已經遇到問題，需要尋求法律途徑解決，那也不要過於徬徨，這本手冊能幫助妳／你避免簽下一紙割地又賠款的契約。假使這些內容仍然無法解決妳／你的問題，請撥打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將有一群受過專業法律訓練且熱心助人的志工，依據妳／你的實際狀況，提供合適的解決建議。

現在，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妳／你，
一同來了解婚姻家庭內各種五花八門的法律疑難雜症！

目錄

夫妻財產

- 關於「夫妻財產制」，我到底有多少選擇？ -- P. 06
- 什麼是「約定財產制」？ -- P. 07
- 什麼是「法定財產制」？ -- P. 11
- 「剩餘財產分配」該怎麼計算？ -- P. 13
- 「夫妻財產制」應該如何約定？ -- P. 14
- 「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可以廢止、變更內容，或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嗎？ -- P. 14

離婚制度

- 什麼是「協議離婚」？ -- P. 17
- 「協議離婚」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 P. 18
- 誰可以當我的離婚證人？ -- P. 18
- 「離婚協議書」上要寫些什麼？ -- P. 19
- 離婚後，我可不可以要求對方付我贍養費？ -- P. 22
- 我和我的配偶簽好離婚協議書後，就代表離婚生效了嗎？ P. 22
- 什麼是「判決離婚」？ -- P. 23
- 什麼條件下可以提「判決離婚」？ -- P. 23
- 什麼是「調解離婚」？ -- P. 25
- 選擇「調解離婚」的好處是什麼？申請流程為何？ -- P. 26
- 「調解離婚」需要多長的時間？調解委員是哪些人？ -- P. 27
- 法院調解離婚後，雙方還是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嗎？ P. 28
- 我要收集對對方不利的證據上調解庭嗎？ -- P. 28
- 萬一我在調解庭所做的陳述與讓步，被拿去法庭上當作對我不利的主張或證據怎麼辦？ -- P. 29
- 萬一調解過程中，遇到偏袒另一方的調解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換委員？ -- P. 30

子女監護權

- 到底什麼是「監護權」？ -- P. 31
- 什麼情況會有監護權的問題呢？ -- P. 31
- 誰來決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歸屬？ -- P. 32
- 小孩的「監護權」，一定會判給我先生嗎？ -- P. 32
- 法院是用什麼標準判斷誰可以擁有監護權？ -- P. 33
- 萬一擁有監護權的一方出現不適任或無法行使監護權時，該怎麼辦？ -- P. 34
- 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可否探視小孩？萬一對方不讓我看小孩怎麼辦？ -- P. 35
- 我不想因為小孩監護權或探視權的問題與對方鬧上法院，我有哪些資源管道可以利用？ -- P. 36

子女姓氏

- 小孩子出生是不是只能從父姓？ -- P. 41
- 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就不用撫養父親？ -- P. 42
- 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不會繼承到父親的遺產或債務呢？ -- P. 42
- 是不是我有監護權，就能去幫小孩改姓？ -- P. 43
- 小孩子於出生登記後、未成年前，想要改姓時，該怎麼做？ -- P. 43
-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不需父母雙方同意，由其中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 -- P. 44
- 我已成年，可不可以自己去改姓？ -- P. 45

結婚前，
一起來認識「夫妻財產制」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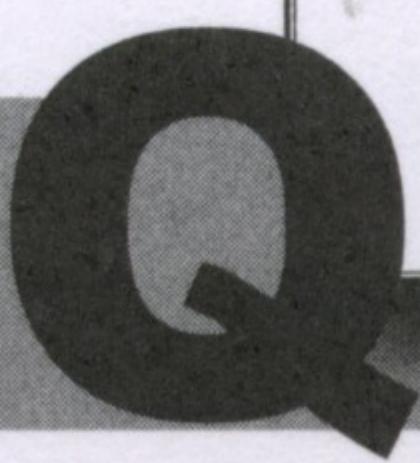


一對夫妻甜甜蜜蜜結婚時，為了共同經營家庭生活，你濃我濃，不分你我，然而一旦感情出現裂痕時，不論是房子、車子…等皆開始一一清算。關於夫妻雙方婚前所累積的財產，離婚後要不要跟配偶平分？夫妻在婚姻中所累積的債務，要不要代為償還？…等相關問題在民法中都有賴「夫妻財產制」加以規範和保障。

至於夫妻間想選擇何種「夫妻財產制」，就像妳／你走進速食店一般，妳／你可以選擇點 A 套餐、B 套餐或 C 套餐，唯一不同的是，點 A、B 或 C 套餐不是自己決定就好，而是要和伴侶兩人共同決定。A、B 或 C 套餐的內容各有不同，但無好壞之分，端看是不是符合你們兩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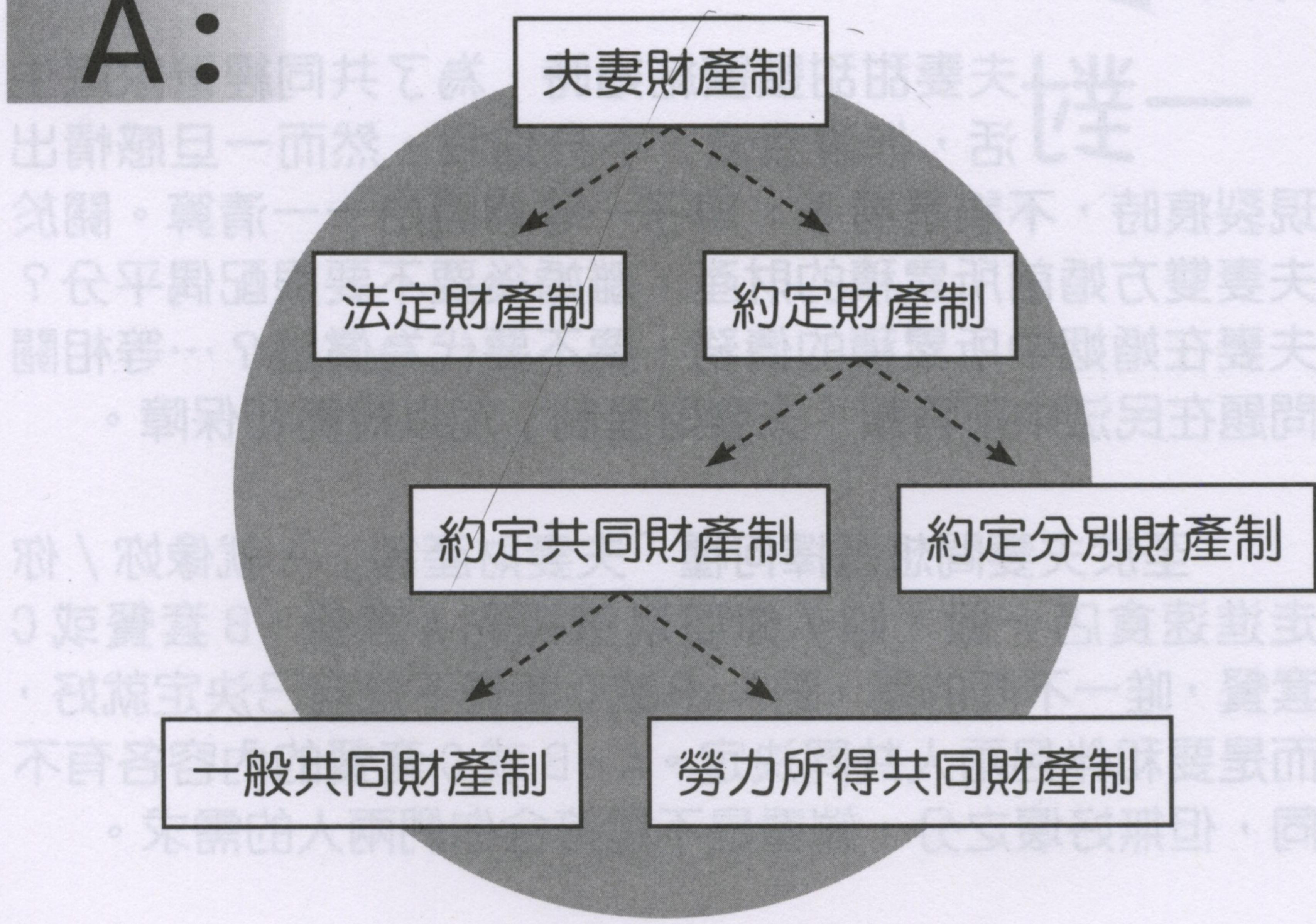
與伴侶討論選擇何種財產制，比討論到哪家店拍婚紗照要來的重要，拍婚紗可能一、二天就結束了，但決定何種財產制卻可能影響妳／你未來的生活。如果妳／你願意花時間比較各家婚紗店，那麼更應該花時間和伴侶討論該選擇何種「夫妻財產制」？瞭解「夫妻財產制」的種類與內容為何？





關於「夫妻財產制」，我到底有多少選擇？

A:



依 現行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分為「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而「約定財產制」又細分為兩種：「約定共同財產制」和「約定分別財產制」。

Q

什麼是「約定財產制」？

A:

「約定財產制」是指夫妻在婚前或婚後，以書面契約方式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的「約定共同財產制」和「約定分別財產制」，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約定共同財產制」指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一般共同財產制），或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約定分別財產制」指的就是夫妻共同以書面契約約定並向法院登記夫妻的財產各自獨立，各自保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債務也是各自負責。

其中，「約定共同財產制」又分兩種：
「一般共同財產制」和「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不同的財產制，對於財產種類、所有權、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負債清償責任等等都有不同的規定與規範。
「約定共同財產制」中的「一般共同財產制」和「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一般共同財產制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定義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財產種類	<p>1. 共同財產： 夫妻婚前、婚後的財產、以及雙方的收入所得，合併為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共有。</p> <p>2. 特有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例如：夫的西裝、妻的鑽戒 B.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例如：小提琴家演奏用的小提琴。 C. 夫或妻所受贈之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例如：岳父母贈與女兒不動產，並聲明該不動產是女兒的特有財產。 	<p>1. 勞力所得財產： 其內容包括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的孳息或替代利益也包含在內。</p> <p>2.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此部分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的規定。</p>
財產所有權	<p>1. 共同財產： 共同共有</p> <p>2. 特有財產： 各自所有</p>	<p>1. 勞力所得財產： 共同共有</p> <p>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 各自所有</p>

財產管理權	<p>1. 共同財產： 共同管理</p> <p>2. 特有財產： 各自管理</p>	<p>1. 勞力所得財產： 共同管理</p> <p>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 各自管理</p>
財產管理費用負擔	<p>1. 共同財產： 由共同財產負擔</p> <p>2. 特有財產： 由各自特有財產負擔</p>	<p>1. 勞力所得財產： 由夫妻雙方的勞力所得共同負擔</p> <p>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 各自負擔</p>
財產處分權	<p>1. 共同財產： 經他方同意得處分之</p> <p>2. 特有財產： 各自處分</p>	<p>1. 勞力所得財產： 經他方同意得處分之</p> <p>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 各自處分</p>
債務清償責任	<p>夫或妻婚前、婚後所負之債務，都由共同財產及各人的特有財產負責清償。</p> <p>【例如】：夫婚前及婚後共計負債 80 萬元。如果夫妻的共同財產是 20 萬元，而夫另外有 30 萬元的特有財產、妻有 70 萬元的特有財產。則夫的債務應由夫妻的共同財產 20 萬元以及夫的特有財產 30 萬元，總共 50 萬元來清償。雖然還有 30 萬元債務不足清償，但妻並不需要拿出其特有財產 70 萬元來替夫清償其債務。</p>	<p>夫或妻婚前、婚後所負之債務，都由勞力所得財產及各人的特有財產負責清償。</p>

約定分別財產制

「約定分別財產制」指的是夫妻的財產各自獨立，各自保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債務也是各自負責。

夫妻如果要採用「約定分別財產制」，夫妻必須共同以書面契約約定並向法院登記。但是如果符合下列的情形，也可以由片面改用「約定分別財產制」，不需要得到他方的同意：

一、由夫妻的一方片面改用「約定分別財產制」，這時候不需要得到他方的同意，但是必須透過法院的裁判來宣告。

- (1)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2)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
- (3) 原來適用「約定共同財產制」或「法定財產制」之夫妻，依法夫妻之一方經徵得他方同意即可以可以處分共同財產，但他方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時。
- (4) 原來適用「約定共同財產制」或「法定財產制」之夫妻，有管理權的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5) 一方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6)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7) 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 (8) 其他重大事由時。

二、由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約定分別財產制」：當債權人對於夫妻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能獲得清償時。

三、當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就當然成為「約定分別財產制」，在這種情形下，並不需要向法院聲請，也不需要透過法院宣告，而是自然而然發生的效果。

Q

什麼是「法定財產制」？

A:

如果妳 / 你和伴侶當初沒有選擇任何一種夫妻財產制，那麼你們便直接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也是台灣大多數夫妻所使用的夫妻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的詳細內容如下：

財產種類	<p>1. 婚前財產：結婚時屬於夫或妻之財產。但是，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例如：妻婚前買的股票 80 萬，是屬婚前財產，但是，婚後因股票分紅 5 萬，則屬婚後財產。</p> <p>2. 婚後財產：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所取得之財產。但如果不能證明是婚前或婚後所取得之財產，則一律推定為婚後財產。如果不能證明為夫或妻個人所有的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的財產。</p>
財產所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婚前財產：各自所有2. 婚後財產：各自所有
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婚前財產：各自為之2. 婚後財產：各自為之

債務清償責任	<p>1. 婚前財產：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p> <p>2. 婚後財產：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p> <p>PS. 夫妻的債務由個人各自負責，如夫妻之一方以自己的財產替他方清償債務時，即使在婚姻中也可以隨時向他方要求償還。</p>
家庭用生活擔 家費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自由處分金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夫妻離婚、一方死亡或者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p> <p>差額平均分配的結果，如果對另一方顯失公平者（如：婚姻中妻一直努力工作賺錢，夫卻遊手好閒從來不支付家庭生活費，也不分擔家務，則妻辛苦存下的財產卻要在離婚時分配一半給夫，對妻即顯然不公平），可以由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但是，下列財產不列入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 慰撫金

Q

「剩餘財產分配」該怎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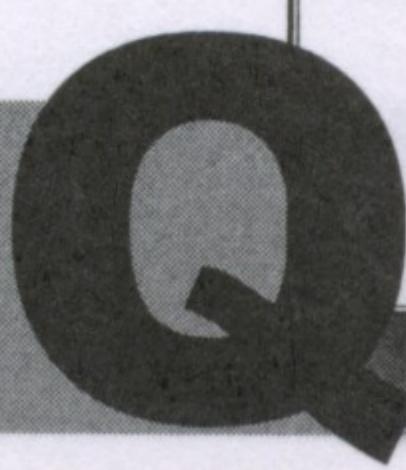
A 和 B 為夫妻，結婚時並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B 因婚前互作兩年，在結婚時已有有積蓄 20 萬元，A 結婚時則沒有財產。B 結婚後為了育兒及照顧家務，辭掉互作，A 則在 B 全力照顧家庭，毫無掛心的情形下，可以全心衝刺事業。A 和 B 結婚後育有 2 女，不料婚後第 8 年卻因 A 外遇而離婚。

A 在離婚時資產已高達 300 萬元，但對銀行有 100 萬元的貸款負債，B 在婚姻中透過跟會，財產也累積到 40 萬元，則在 A 與 B 離婚時，B 對 A 有沒有任何財產上的請求權？

A：

因為 AB 結婚時並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因此雙方適用「法定財產制」，根據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本案例中，A 的婚後剩餘財產為 200 萬元（即資產 300 萬元減負債 100 萬元），B 的婚後剩餘財產則為 20 萬元（即財產 40 萬元減婚前既有的 20 萬元），故 B 可取得雙方剩餘差額之一半，即 200 萬元減 20 萬元的二分之一，計 90 萬元。



「夫妻財產制」應該如何約定？

A：

夫妻財產制該如何約定呢？能不能口頭說一說就好？需不需找個證人簽名蓋章？答案：都不是！約定夫妻財產必須進行兩個重要步驟：

- 一、訂立書面契約：夫妻雙方必須以「書面」的方式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
- 二、向法院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立之後，必須到夫妻住所在地（即戶籍所在地）的法院辦理登記。

但是，要注意一件事喔，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後，如果日後夫妻的住所在地有變更，必須在住所變更後三個月內向新的住所在地的法院重為登記，如果沒有重為登記，三個月期滿，原來的登記就會自動失效。



「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可以廢止、變更內容，或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嗎？

A：

當然可以。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可以隨時依夫妻雙方的合意予以廢止或變更內容，但仍然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廢止或變更，並且也要到法院辦理登記。

【案例 1】我和未婚夫的戶籍地不一樣，應該去哪個法院辦理財產制登記？

我跟我未婚夫想在婚前登記「約定分別財產制」，但是我們一個戶籍在台東，一個在新竹，而且租房子在台中居住，那麼應該到那個法院去辦理呢？

原則上，你們想要在台東或新竹的地方法院都可以辦理。假設台東或新竹都不行，依法你們也可以在台中的地方法院辦理，但是得舉證為何無法在台東或新竹辦理。

* 參考法條：非訟事件法第 101 條

【案例 2】辦理「約定分別財產制」該準備些什麼？另一半不在國內該怎麼辦理？

我跟我太太想要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我該具備哪些文件呢？由於我太太人正在日本，無法跟我一起去辦，那該怎麼辦？

你們應該準備以下的文件：

1. 夫妻分別財產制契約書
(可向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索取)

2. 財產清冊（可向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索取）及其證明文件：

A. 不動產：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及建物（房屋）之登記謄本各1份，並依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上之記載，填寫於「財產清冊」（財產清冊應載明。）

B. 動產：

(1) 存款：存款簿、定存單、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存款證明等。

(2) 股票：提出股票公司開立持股證明。

(3) 股權：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証、公司登記事項卡。

C. 上開財產得擇一提出其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一份：夫妻戶籍不同者，各檢附一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夫及妻之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一份，正本應帶來核對。

5. 印鑑證明書：夫妻各檢附一份。

[註：「印鑑證明書」是辦理土地房屋移轉登記（買賣或贈與）、共有物分割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私人借貸）、法院拋棄繼承權等所需的文件。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6. 印鑑章：印鑑證明書蓋用之印章。

原則上申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夫妻應親自到場辦理。假使你太太人在日本無法親自與你一同去登記，她可以委託代理人到場，並攜帶前列各項文件及委任書，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如果你們兩人均委任代理人，則應分別委任，不得同時委任同一代理人。另一方法是將「約定分別財產制契約書」公證後由單方面申請也可。

*小提醒：太太人在日本的話，她的委任書要經駐外單位認證喔！
(詳情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 0 驗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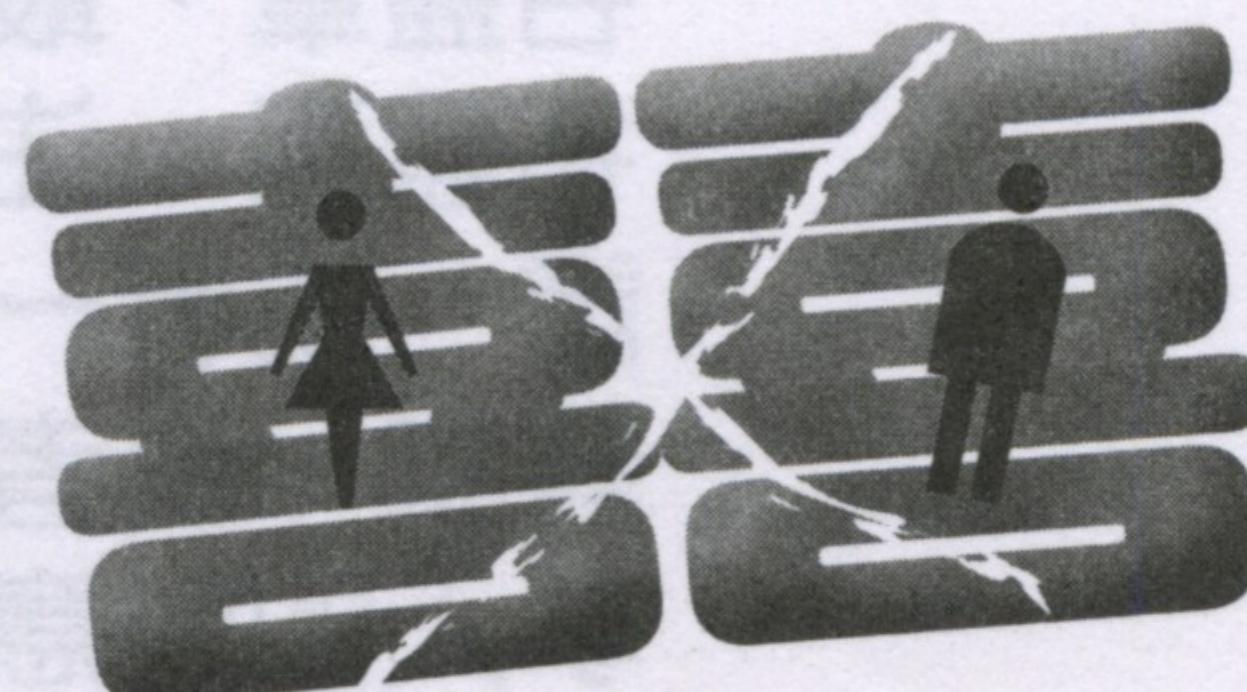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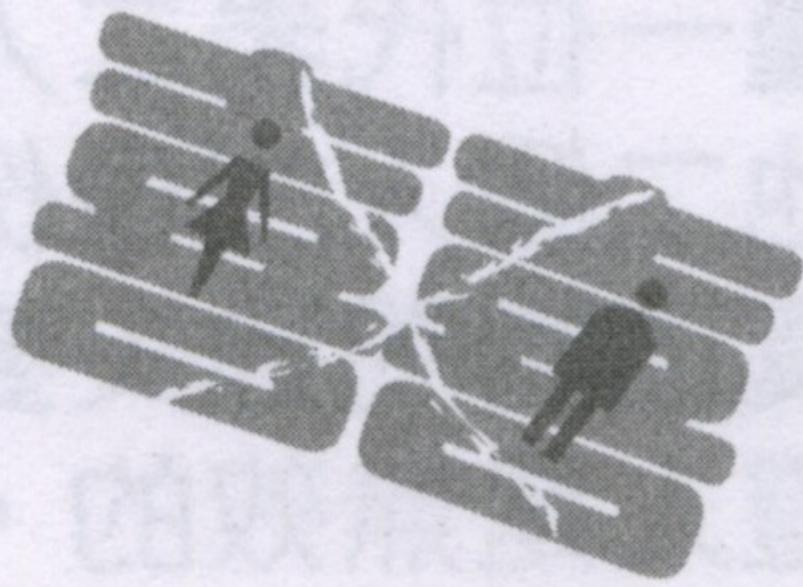
當今流行一句話，「結婚是一件喜事，但不一定
是好事」，意指兩人結婚固然是值得開心的事，
但如果兩人在沒有經濟基礎、身心不夠成熟的狀況下踏
入婚姻，對婚姻這個需要每天面對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現
實生活，和需要智慧、良好溝通的婚姻來說，就不見得
是好事。那能不能換句話說，「離婚不是一件喜事，但
可以是一件好事」，離婚固然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但
若能「好聚好散」，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雖然要真正落
實「好聚好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常落於空談與想
像。避免「好聚好散」流於空談的第一步，就是先瞭解
你有多少方法可以離開一段不快樂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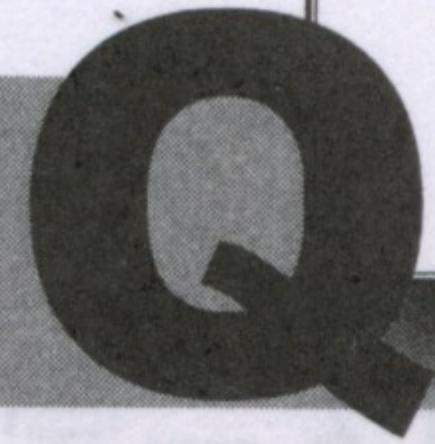
Q

什麼是「協議離婚」？

A：

「協議離婚」是契約的一種，只要是依照夫
妻雙方之合意而消滅婚姻關係，民法並未限
定必須具備何種原因始可辦理，只要雙方能
夠形成共識，好聚好散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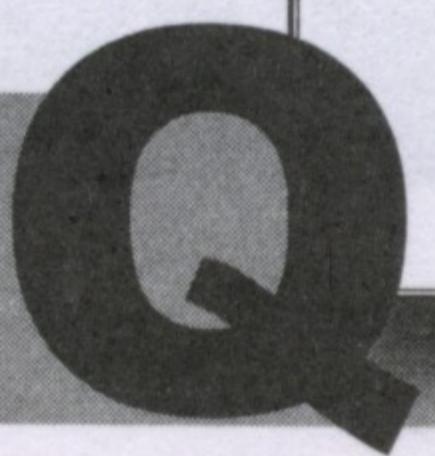


「協議離婚」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A：

「協議離婚」的要件有三：
書面資料、證人、戶政登記。
這三個要件缺一不可喔！

所謂書面資料，指的就是「離婚協議書」。一份清楚、詳細的離婚協議書對彼此都是一份保障，可以大大減少離婚後衍生出來的紛爭。離婚協議書可不是誰有錢，誰就能作主，更不是誰的聲音大，就能脅迫另一方簽下離婚協議書。只要你覺得協議有失公平，你有絕對的權利選擇不簽，直到雙方能平和協商出兩人都能接受的條件。



誰可以當我的離婚證人？

A：

確實知曉夫妻雙方有離婚意願的二位成年人當證人（親朋好友亦可擔任證人）。在合法的程序中，證人需要親自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蓋章，最保障的做法是四人面對面一起簽名蓋章。注意！如果僅一位代表二人簽名作證，或者一人拿了其他二個人的身份證簽名蓋章，或者證人並未真正詢問過夫妻雙方當事人的離意願時，即證人是無效的，不但有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時即使雙方已經辦了離婚程序，還可以到法院訴請離婚無效。

Q

「離婚協議書」上要寫些什麼？

A:

「離婚協議書」上應寫明的協議事項包含：

一、子女監護歸屬

(針對二十歲以下未成年子女)：

寫明誰擁有小孩的監護權。若協議不成，建議依照自己的婚姻家庭狀況，可考慮先完成協議離婚，並完成戶政機關離婚登記，再請法院審定雙方的子女監護與探視的權利。不要因為擔心害怕自己得不到兒女的監護權，而遲遲不敢離婚。

二、子女探視權：

當一方擁有監護權時，另一方即有探視權，協議書上關於如何行使探視權務必謹記三不原則：

(1) 不寫「隨時」：探視時間不要寫「隨時可以探視」，萬一對方想要半夜探視，造成子女和妳／你個人生活的不便，或者突然說我要帶小孩出國旅遊，不讓妳／你探視，這種沒有明確時間限制，根本無從規範。

(2) 不寫「隨地」：如果雙方不願意在子女探視時見到對方，可以申請提供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服務的社福機構（例如：兒童福利聯盟），一個讓孩子能被安全的交給和送回的地點，可以避免大人的戰爭波及到孩子，保障孩子

的權利，同時也能提供適時協助、促進親子互動，降低父母或子女的不安與焦慮。倘若填寫「隨地」，萬一對方無理的要求妳／你把子女帶到一個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的地點探視小孩，你也很難依法拒絕。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詳細且明確的協議出一個地點進行探視，以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的問題。

(3) 不寫「都可以」：任何關於探視，寫的越仔細越好，除了時間、地點外，還包括了「接送方式」、「誰來陪同」、「特定假日能否出國」…等，寫的越詳細，未來問題會越少。千萬不要寫「都可以」，若寫了「都可以」，到時很有可能什麼都「不可以」。萬一對方百般刁難不讓妳／你探視，或者想了一些千奇百怪的探視方式要妳／你遵循，都很容易造成探視的障礙，嚴重影響子女與雙方父母的權益。

三、子女撫養費之分擔：

許多人會問，到底子女扶養費應該要求多少或應該付多少才算合理？！其實子女撫養費可依雙方收入協議，並沒有規定一定的金額，只不過協議書上最好清楚明定金額、交付時間、方式以及寬限期。如果對方就子女扶養費，有日後不按期支付的疑慮，可以考量要求一次給付，不要分期給付，以免對方藉故拖延或抵賴，導致子女教養撫育上的困難。

如果約定採用分期給付直到子女成年（滿 20 歲），建議要約定「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意思是如果對方有一期未付，可要求對方

一次付清所有子女成年前的金額。交付方式則建議以「匯款」方式為之，如此一來可以保留給付紀錄。若不接受，可透過訴訟來強制執行，除了保障自己權益，也可讓對方有所警惕。

四、夫妻財產分配：

夫妻雙方如無約定財產制度，皆自動適用「法定財產制」，夫妻各自名下財產各自擁有，自由處置，債務也各自負擔。（有關剩餘財產之分配，詳細解說請參閱「夫妻財產」篇）

五、家中物品分配：

家中所有物品都可寫入協議書中分配，無論是沙發、音響、電視…等，欲分配的家中物品寫得越詳細越好，以免到時對方突然出現跟你／你分馬桶或抽油煙機的情形出現。

六、居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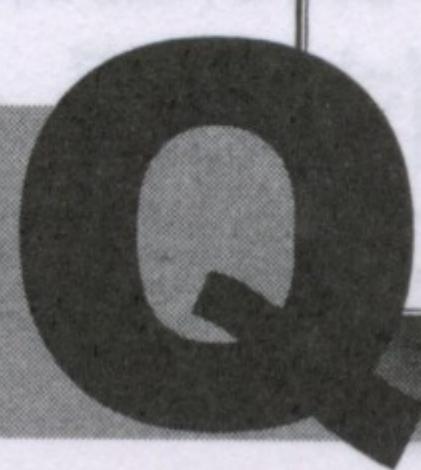
協議書上明訂離婚後誰搬出去？誰留在原住所？何時搬遷？

七、贍養費：

兩願離婚（即協議離婚）時若一方願意給他方贍養費，可以在協議書上明定。而在判決離婚時，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時，也可以請求他方給予相當的贍養費。

八、其他特定之約定事宜

※小提醒：如果妳／你是配偶在銀行貸款的連帶保證人，離婚前務必要求對方撤換保人。對了！還有別忘記妳／你家的寵物喔！



離婚後，我可不可以要求對方付我贍養費？

A：

大家都中了好萊塢電影的毒，以為離婚就能要的到贍養費，這真是誤會大了。根據民法第 1057 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要看清楚喔！想拿到贍養費可是有一個重要條件「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也就是說如果妳／你有工作能力，也有積蓄可以養活自己的情況底下，妳／你是不容易要得到贍養費的（自己賺可能比較快！）。就算法官判定對方得支付妳／你贍養費，也不是說妳／你希望拿到多少就能拿到多少，還是得按照你們雙方的資歷背景來決定，千萬別去問你的律師能拿的到多少，因為律師也無法預測啊！



我和我的配偶簽好離婚協議書後，就代表離婚生效了嗎？

A：

不是。依戶籍法規定離婚為登記制，雙方必須在簽妥離婚協議書，攜帶身份證、戶口名簿等資料，一起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登記完成後離婚才生效力，若沒有完成登記的程序，就不算是完成離婚手續。

Q

什麼是「判決離婚」？

A：

台灣是一個重家庭、重感情的社會，絕大多數的人都希望任何的衝突是能以平和的方式解決，能不上法院就不上法院，因為一旦上了法院，勢必會有一番六親不認的廝殺戰，正因為大家有這種認知，所以大多數的人都希望離婚能以和平協議的方式分開。但是，常常事與願違，以致夫妻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因而必須得在符合民法第 1052 條離婚條件的情形下，以訴訟方式達到離婚目的。

Q

什麼條件下可以提「判決離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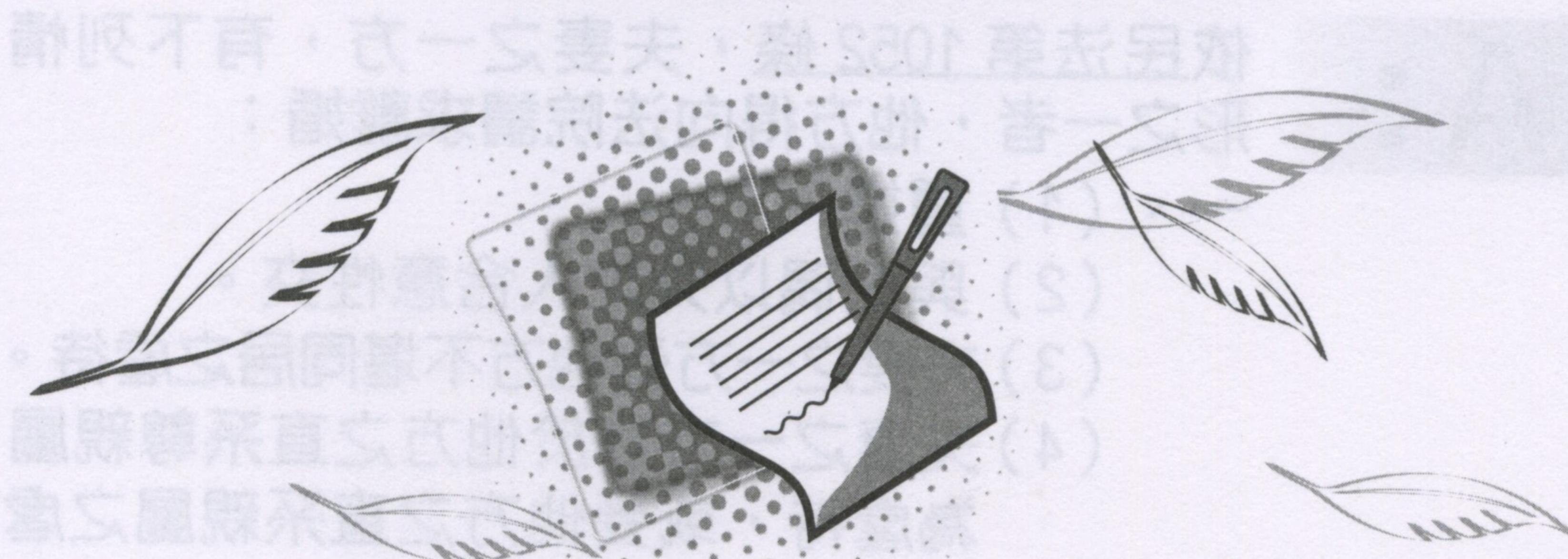
依民法第 1052 條，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1) 重婚。
- (2)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 (4)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5) 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6) 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7) 有不治之惡疾。
-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10)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台灣離婚率已高達平均每三對就有一對離婚，離婚原因多在於個性不合、經濟壓力、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進化後的婚姻價值觀改變，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的十大離婚條件，反倒沒第二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引用的多。因此，面對不願協議離婚的另一半，也不見得必須忍氣吞聲，相反的，只要已下定決心要結束一段親密關係，且合法、適當的收集兩人「難以維持婚姻」的證據，即可提出訴訟。



Q

什麼是「調解離婚」？

A:

2009年4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夫妻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法院應立即通知戶政機關當事夫妻婚姻關係消滅，當事人不用再到戶政機關另行登記。

在還沒有調解離婚制度以前，台灣的離婚制度只有「協議離婚」和「判決離婚」。由於「協議離婚」過於鬆散，對弱勢的一方比較沒有保障，而「判決離婚」的條件又過於嚴苛，因此引進「調解離婚」制度。過去沒有「調解離婚」制度時，夫妻兩人到法院協調離婚，雙方仍然必須到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再向法院撤回離婚之訴，耗費資源，而且如果有一方調解完後，出了大門便反悔的話，之前的調解全部化為烏有。但是修法通過後，經過法院調解的離婚，一旦雙方達成共識，在調解筆錄簽下姓名的那一刻，婚姻關係就消滅了。這時法院會依職權通知戶政事務所說明兩人的婚姻關係已經消失，即使當事人沒有去辦離婚登記，也不會有戶籍資料跟身份關係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我們預測將來會有越來越多人會選擇調解作為離婚的途徑。

Q

選擇「調解離婚」的好處是什麼？

A:

家事調解主要是調解兩種關係：

一、姻親關係 二、血親關係

這兩種關係都由相當程度的感情成分所組成，他們不像陌生人，進入法院，彼此唇槍舌戰，離開法院後就算老死不相往來也無所謂。姻親或血親關係，一旦進入法院的攻防戰，如何可以在你來我往、互揭瘡疤後，還能好好見面？遇到婚喪喜慶，或行使子女探視權時，雙方又該如何寒暄問候？正因為離婚有其特殊性，內涵大量的情感因素，如果將離婚事件交由法院判決來處理，不僅無助於雙方達成共識，反而更造成感情的撕裂，這樣的最後結果通常只造成雙輸的局面。正因為考慮到離婚內涵大量情感的特殊性，為了避免彼此感情的撕裂更加擴大，所以引進「調解制度」。

Q

「調解離婚」的申請流程為何？

A:

聲請調解的流程則是先遞調解聲請狀，雙方同意調解後開始進行調解，兩造若不同意調解，則分案由法官審理。

Q

「調解離婚」需要多長的時間？

A:

一般來說，調解標準時間為四個月，四個月到，妳／你可以再勾選調解同意書，要本人同意後才可以再調，四個月內調幾次則不一定。但若超過四個月，雙方要簽訂同意書，才能繼續調。

Q

「調解離婚」的調解委員是哪些人？

A:

- 一、心理師。
- 二、社會工作師。
- 三、醫師。
- 四、律師。（佔較多比例）
- 五、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學經歷者。
- 六、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如：地方士紳）

前項調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法院應將第一項調解委員名冊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委員任期一年，年滿可續聘，續聘的資料會放在網站上更新。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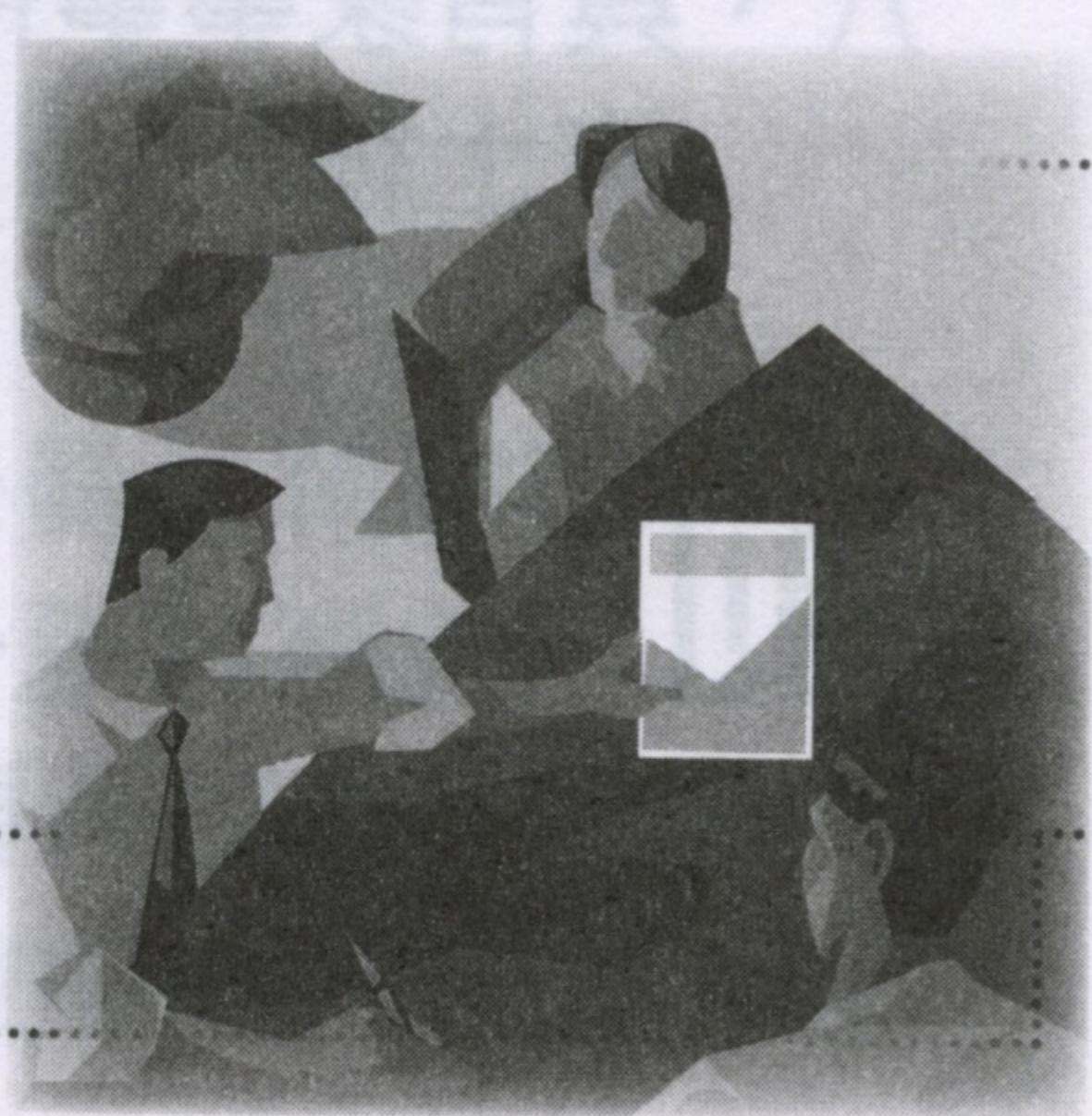
法院調解離婚後，雙方還是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嗎？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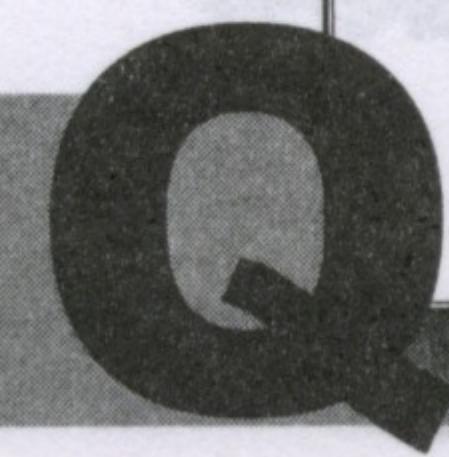
我要收集對對方不利的證據上調解庭嗎？

A:

不需要，調解的最終目的是要達成雙方的共識，而非去證明對方的種種缺失。因此，不需要去處心積慮證明或指責對方有何過失，只需清楚明白表達自己的期待、目標即可，如此一來，可避免已經撕裂的關係日趨嚴重。



萬一我在調解庭所做的陳述與讓步，被拿去法庭上當作對我不利的主張或證據怎麼辦？



A:

家事調解的有幾個很重要的特性：

一、保密性：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調解委員對於因為辦理調解事件而知道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負有保密的義務。換句話說，整個調解的過程，是不對外公開的，調解的內容也不會外洩。



二、獨立性：

很多民眾會誤會在調解庭，調解委員或法官的勸導，或當事人所做的陳述或讓步，將來會被利用來成為判決的基礎。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也就是說，民眾不必擔心當初在調解庭所承諾的妥協，會不利於自己在法庭內的攻防戰。並且，如果有一方不願意接受調解，事件仍會立刻送交法官進行審理程序，不會有任何不利的影響。



Q

萬一調解過程中，遇到偏袒另一方的調解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換委員？

A：

在調解時，請務必記住調解委員的名字，如果妳／你受到壓迫或不舒服時，可詳實記錄當時狀況，然後提出變更調委的要求。但各個法院處理不一樣，有時會需要妳／你同意兩名同時換，才可以換。



【案例】我先生入獄服刑，也同意協議離婚，但是無法與我一起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怎麼辦？

妳可以到妳或妳先生的戶政事務所告訴戶政人員妳的情況，戶政人員可以帶著委託書隨妳至監獄，請妳先生簽妥委託書和離婚協議書後，讓戶政人員與妳帶回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即可。

子女監護權

Q

到底什麼是「監護權」？

A:

「監護權」在法律上的說法是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不只有權利，還有對子女扶養、身心的健全發展、培養倫理道德以及教育的義務。

Q

什麼情況會有「監護權」的問題呢？

A:

原則上，離婚時才會有監護權歸誰的爭議，在未離婚前是沒有監護權問題的。但依民法第 1089 條之 1 的規定，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準用父母離婚時之相關規定。當然，若父母有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時，就另當別論了。



Q

誰來決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歸屬？

A:

依我國民法規定，離婚後子女監護權原則上由父母雙方協議，並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若協議不成或未協議者，法院可以依照夫妻任何一方的請求或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來斟酌判決。

Q

小孩的「監護權」，一定會判給我先生嗎？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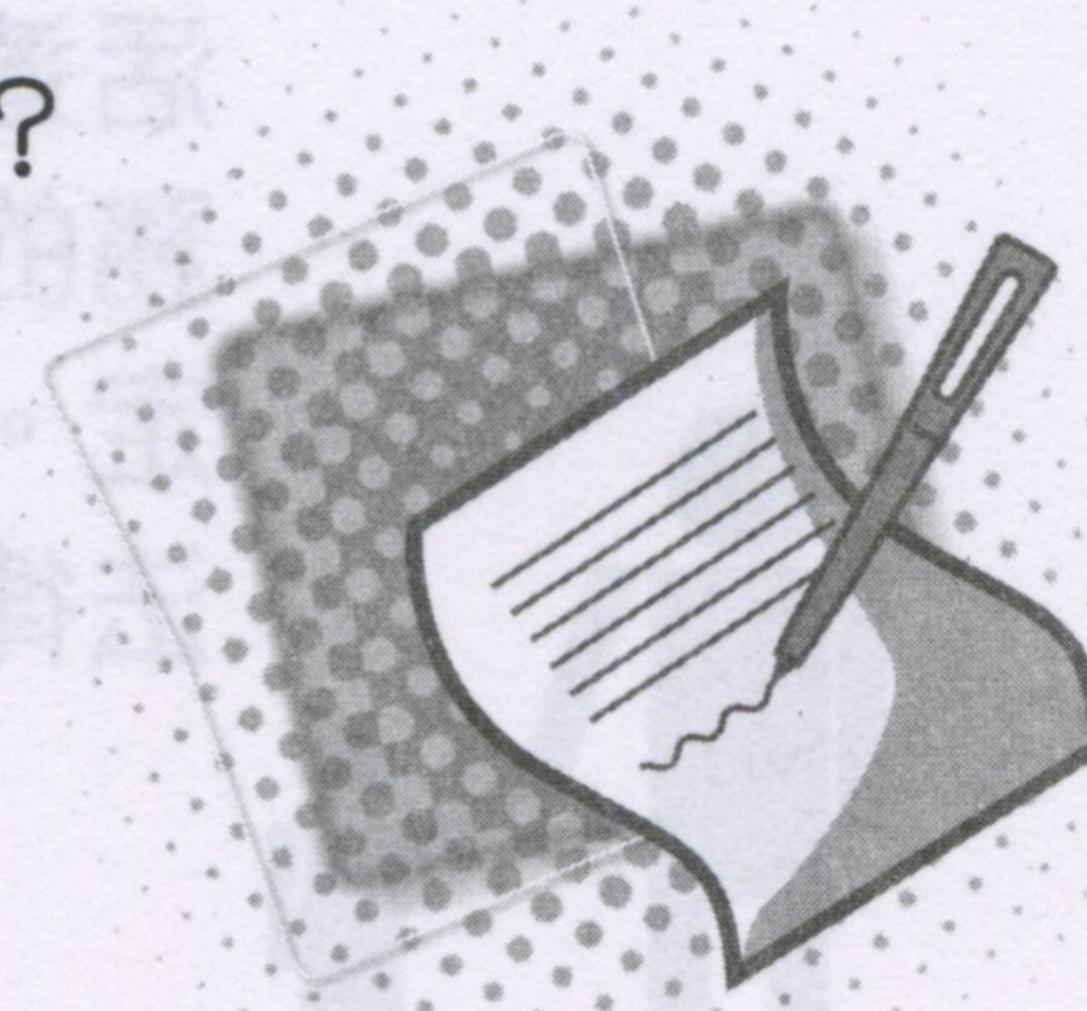
談到子女監護，很多女性最擔憂的不外乎就是：

我先生比較有錢，
那法官會不會判給他監護權？

我的小孩跟他姓，
法官一定會判給我先生嗎？

我沒房子、車子，
小孩一定會判給我先生？

倘若監護權判給了他，
我是不是就再也看不到小孩了？



這些答案都是否定的，法官判決誰擁有監護權，不是根據誰的財力雄厚，誰的學經歷豐富，或者冠上誰的姓氏。法官會依照小孩的最佳利益來判決，因此，夫妻雙方於其他離婚條件已經談妥，只剩下子女監護權歸屬無法達成共識時，並不需要為了監護權問題，而繼續消耗時間與精力在一段不快樂的婚姻裡。

建議雙方依照自己的婚姻家庭狀況，可考慮先完成協議離婚，並完成戶政機關離婚登記，再請法院審定雙方的子女監護與探視的權利。當然，如果雙方在離婚前，監護權的歸屬已達成共識，則不需法院裁定，只要在協議書上白紙黑字寫清楚即可。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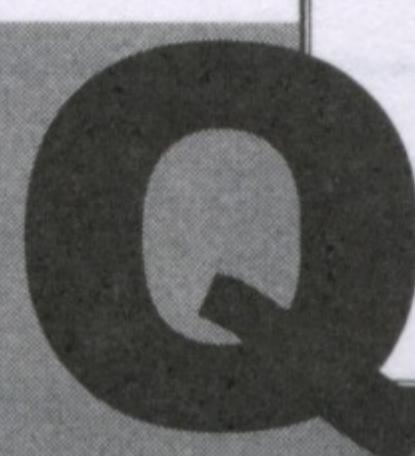
法院是用什麼標準判斷誰可以擁有監護權？

A：

法官可能會依據下列情形來判斷監護權歸屬誰才會符合小孩的最佳利益：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性、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夫妻離婚時，子女監護權可以約定由一方監護，也可以約定由雙方監護。如果夫妻離婚後彼此仍理性而友善對待，且雙方都以子女最大利益為考量，約定由雙方監護，亦無不可。但若不是這種狀況，就必須考慮共同監護的後遺症。因為共同監護意味著無論簽署任何關於小孩的文件，都必須雙方簽名同意才可，任何的決定也都必須雙方同意才可以，萬一有一方長期出國工作、故意讓另一方找不到，或者惡意不願意配合簽名，這樣一來，就很容易造成實質上與子女生活在一起的一方行使子女監護權的困擾與不便。



萬一擁有監護權的一方出現不適任或無法行使監護權時，該怎麼辦？

A:

如果有監護權的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例如：家暴），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所以，沒有監護權的一方若要提出改定監護權，則需要多多收集他方不適任或無法行使監護權的證據，千萬不可任意將孩子帶走，避免觸法。

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可否探視小孩？萬一
對方不讓我看小孩怎麼辦？

Q

A：

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擁有探視權，探視權是不能被剝奪的。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也規定法院可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及期間。但是若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可以依請求或職權變更之。由於未成年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特別需要父母雙方的保護與教養，因此，父母親與子女會面交往，是為法律所保障，不容有監護權的一方無故、任意剝奪另一方探視子女的權利。萬一對方阻止或妨礙你／你行使探視行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之規定命他方容忍無監護權之一方行使探視或禁止他方為阻礙探視之行為，若其仍不履行，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Q

我不想因為小孩監護權或探視權的問題與對方鬧上法院，我有哪些資源管道可以利用？

A:

的確，上了法院難免會有一番你死我活的攻防戰，許多離異的伴侶也希望分開後不要因為監護權、探視權…等問題再上法院，如此一來，可能連當朋友的機會也沒有了。社會上其實有許多資源可以利用：

1. 法院的家事調解

如果不想直接進到法院內去做六親不認的攻防戰，但又希望調解後的結果具有法律效力，那麼妳 / 你可以主動到法院申請「家事調解」。詳細情形可以電洽各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

2. 各縣市兒童福利機構家事商談服務

台北地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0-5959

台中地區：

台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202-2210

台南地區：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6-214-9632

花蓮地區：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03-833-9921

宜蘭地區：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03-951-0518

高雄地區：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07-281-0303

(其他地區請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查詢)

**【案例 1】離婚後，我前夫不讓我看小孩，而
我又不想爭取監護權，那該怎麼辦？**

我與前夫已協議離婚，也在離婚協議書上同意前夫擁有小孩的監護權，而自己擁有一週一次的探視權。但是，探視過一個月之後，前夫開始找藉口不讓我探視小孩，當我想探視小孩時，前夫就說小孩跟爺爺奶奶出去游玩不在家，不然，就說小孩要參加安親班的補習，不希望因為探視而擾亂小孩學習的時間。我因為前夫的這些理由，已經快一年沒見到小孩了，想知道該怎麼樣才能探視到小孩？

無法探視小孩的確是一件令人身心俱疲的過程，但可別因此茶不思飯不想啊。相反的，妳應該要

吃得更好、睡得更飽、活得更快樂，才有體力進行以下的建議步驟。

一、兩人當初離婚時沒有協議的狀況：

如果當初兩人沒有具體協議如何探視小孩的話，不妨先嘗試跟對方協議，別忘了協議一定要盡量具體，例如：我希望每週六早上9:00（時間）能在捷運忠孝復興站（地點）帶小孩（如何執行）出去走走或從事其他娛樂活動，並在當天晚上9:00（時間），親自開車（如何接送）將小孩送回家。當然，也別忘了寒暑假可能會需要更彈性的探視方式，例如：能不能過夜？能不能出國？過年該去誰家過？

萬一對方不願意協議，可先到各地方法院請求家事調解，請調解委員協助找出雙方都能達成共識的方式。若對調解條件不滿意，可以選擇不同意。千萬不要因一時衝動在調解筆錄上簽名，因為一旦簽名，調解筆錄即等同法院判決。假使調解不成，還可以請求法院針對探視權行使的具體方式、時間、地點等內容進行裁判。

倘若在調解過程中遭受「性別歧視」而讓你感到不舒服、受委屈，可打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申訴專線：02-2502-8934。我們將詳實紀錄你的申訴內容，並對「家事調解制度」進行監督。請放心，我們將保密所有來電內容，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

二、兩人當初離婚時有協議的狀況：

假如當初離婚協議書上，有清楚載明探視內容。那麼妳可以向法院起訴，請求對方履行協議的內容，在取得勝訴的判決後，對方依舊持續刁難，妳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之規定，命他方容忍無監護權之一方行使探視或禁止他方為阻礙探視之行為，若其仍不履行，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

【案例 2】我前妻未盡責任照顧小孩，我想請求法院改定監護權，那要怎麼收集證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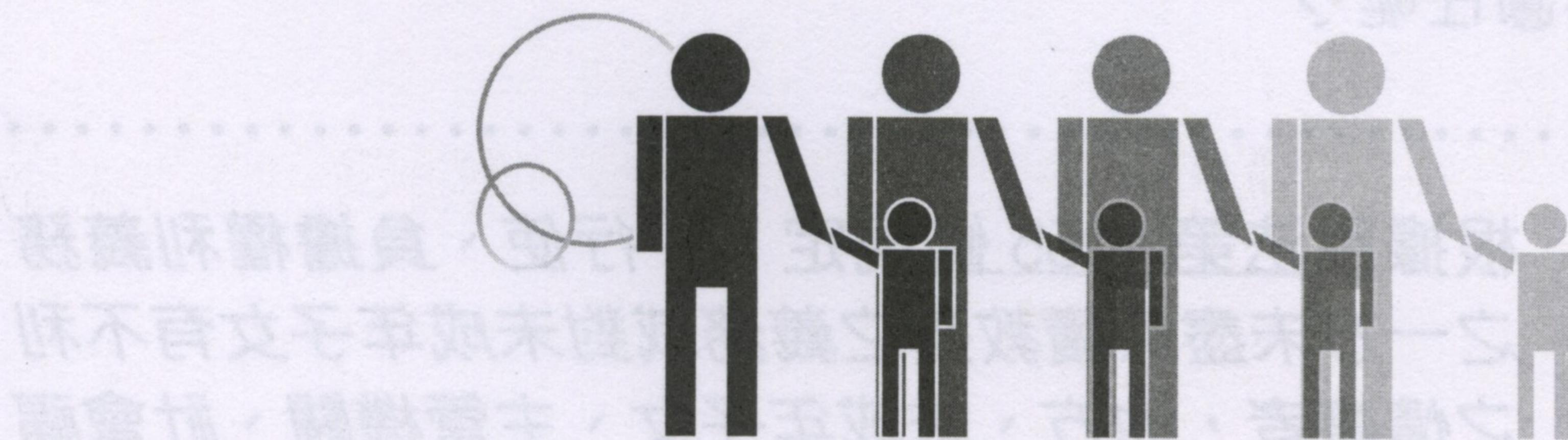
我的前妻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危害小孩利益，不適合繼續擁有監護權。我想請求法院改定監護權，我要收集哪些證據，以及該怎麼收集證據來證明她不適任呢？

根據民法第 1055 條規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

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因此，如果前妻有不當管教、虐待子女、不重視孩子心理發展、禁止另一方與子女探視的權利…等，都可以收集證據證明前妻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請求法院改定監護權。

其實證據很多元，不限於人證或物證。只要可以證明前妻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都可以事先收集。形式不拘、次數不限，只要蒐證過程不違法即可（如：竊聽、盜錄…等）。

具體一點，如：孩子寫的作文或圖畫是否透露出她／他與媽媽的關係不佳？孩子的成績或人際關係是否因為媽媽的不盡責而有負面影響？媽媽是否對小孩施暴或施以不當的言語傷害？學校老師對小孩的觀察：小孩有沒有正常上下學、交作業、是否有身體或心裡的傷害及創傷…等，這些都可能成為改判監護權的證據。總之，證據不會主動生出來，改定監護權成功與否，端看自己的行動力能收集多少證據，加油！



- 妃 / 你是否知道小孩子可以從母姓嗎？
- 妃 / 你知道小孩子的姓氏，是由誰來決定的嗎？
- 姓氏一旦決定了，就不能改了？
- 成年子女到底能不能替自己改姓？
- 小孩跟媽媽姓，是不是就不能繼承爸爸的財產？

以上這些疑惑，都是民眾打來我們「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詢問子女姓氏的常見問題。可見一般民眾對於子女姓氏的瞭解還停留在「小孩當然是跟爸爸姓」以及「姓氏，是所有權的符號」的舊思維裡。無論妃 / 你是不是即將步入婚姻並養育子女，姓氏關乎的不只是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它關乎著身為人的選擇權與人格權，也關乎個人在家族中的定位和情感認同。

Q

小孩子出生是不是只能從父姓？

A:

不是。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

姓。」也就是說，小孩跟誰的姓，是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即可，若約定不成，可在戶政事務所以抽籤來決定。

Q：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就不用撫養父親？

A：無論小孩跟誰姓，父母都有撫養子女的義務，待子女長大以後，也有撫養雙親的責任。因此，不會因為小孩改跟母親姓，父親就不必撫養小孩，或小孩以後就能免除撫養父親的義務。

Q：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不會繼承到父親的遺產或債務呢？

A：姓氏與繼承是沒有關係的。小孩不會因為從母姓，就分不到父親的遺產，相同的，小孩也不會因為從母姓而無需依民法規定繼承父親的債務。

Q

是不是我有監護權，就能去幫小孩改姓？

A:

不行。即使妳 / 你有小孩子的監護權，更改姓氏還是需要父母雙方書面簽字同意，或者法院因父母之一方或子女的請求，裁判變更姓氏。

Q

小孩子於出生登記後、未成年前，想要改姓時，該怎麼做？

A:

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未成年的小孩若要改姓，可以由父母雙方同意，以書面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如果因為任何原因，沒有辦法雙方書面同意改姓，那麼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姓氏。



Q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不需父母雙方同意，由父母其中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

A：

根據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在
(1) 父母離婚
(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
(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這四種情形之一時，為了子女的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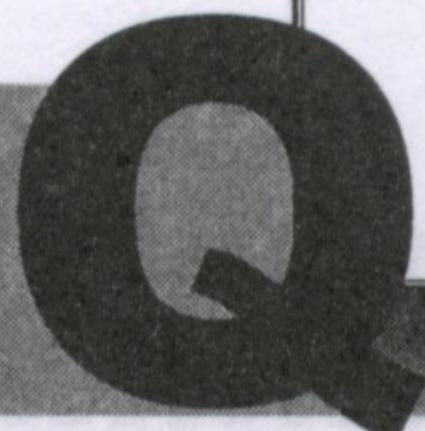
如果妳 / 你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基於為子女的利益，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所謂「子女的利益」，除了須向法院說明想讓孩子變更姓氏的一些背景事實外，還要站在孩子的立場來考量，讓法官了解孩子變更姓氏是一個更好的選擇，這樣可以增加成功的機率。

舉例來說：

(1) 如果單純講述孩子的父親負債累累，這樣尚不夠清楚，假如談論到因為經常有債主上門催債，孩子因為姓氏關係經常被人問到父親的近況…等，對孩子已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則法官較能理解子女改姓的需求。

- (2) 除了提到父親以前經常對孩子暴力相向，最好更進一步談論到父親本身或與父親有關的一些事物或符號（包括父姓）都會造成孩子精神上的壓力，並輔以客觀的事實說明，則法官更能了解子女變更姓氏的原因。
- (3) 子女本身的意願也是相當重要的，如果孩子本身對母姓或母系家族有很高的認同感，這也是法官考量的一個重點。

請求法院變更子女之姓氏，既然是為了子女之利益，就要以子女為出發點，應避免於請求時一再述說父親或母親本身的需求，或過往的恩怨情仇，如果法官在案件中只看到父母的需求，而看不出子女的利益在何處，則聲請遭駁回的可能性就會增加。



Q 我已成年，可不可以自己去改姓？

A:

可以。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成年人一生有一次的機會可以自行到戶政機關改姓，不需再經由父母同意，也不需要上法院。

版權頁

- 出版者：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撰稿者：陳玫儀、趙文瑾
- 發行人：楊婉瑩
- 美術編輯：張尼克
- 法律顧問：梁育純、莊喬汝律師
-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02) 25028934
- 電話：(02) 25028715
- 傳真：(02) 25028725
-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 劃撥帳號：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出版日期：2010 年 12 月初版
- 印刷：優亞印刷有限公司 (02) 2232-8472

本手冊編印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所有內容無償提供公益使用，並請註明出處來源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製作